附件1

基地及营地推荐条件

一、满足下列条件的资源单位可推荐为基地

1.各地现有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、国防教育基地、革命历史类纪念设施遗址、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基地、文物保护单位、科技馆、博物馆、生态保护区、自然景区、美丽乡村、特色小镇、科普教育基地、科技创新基地、示范性农业基、高等学校、科研院所、知名企业、各类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、大型公共设施、重大工程基地等资源单位。

2.具备承接中小学开展研学实践教育的能力，能够结合资源单位特点，设计开发适合不同学段学生、与学校教育内容相衔接的课程；学习目标明确，资源特色鲜明、富有教育功能；有适合中小学生需要的专业讲解人员及课程资源介绍；对中小学生前往开展研学实践教育活动有门票减免活动等优惠措施。

3.资源单位运行良好，交通便利，适宜中小学生前往开展研学实践教育，在本地区、本行业有一定的示范意义。

二、满足下列条件的单位可以推荐为营地

1.教育系统所属的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、综合实践基地等单位。

2.正式运营1年以上；房建、水、电、通讯等基础设施配套齐全，环境整洁、卫生良好，能够满足正常安全运行，有一定活动场所，能够至少同时接待1000名以上学生集中食宿；所在地交通便利，能够提供交通服务，能够满足开展研学实践教育交通需求；内部具备基本的医疗保障条件，周边有医院；内部有安全措施和保障能力，有安全警示标志、有专门的安全应急通道，有24小时、无死角的监控系统，有现场安全教育和安全防护措施，有应急预案，未发生过安全事故。

3.管理机构健全，制度完备，能够落实专门机构负责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工作，公开接待时间和联系方式；日常运转经费来源相对稳定，具有确保正常运转的长效机制，财务管理规范。

4.有从事研学实践教育工作的专业队伍，能够设计规划不同主题、不同学段、与学校教育内容相衔接的研学实践课程和线路，能够组织中小学生集体实践，开展研究性学习，促进书本知识和生活实践深度融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促进学生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5.周边教育资源丰富，有若干个研学实践教育的基地，能够满足学生2—5天开展研学实践教育的需求。